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从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

2018 年 8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少至 3,946.6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董事兼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陈连财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1,666,503.97 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331,666,503.97 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31,666,503.97 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